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49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成秀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被告 李瀛政

選任辯護人 劉仁閔律師

林禹辰律師

張為翔律師

被告 楊勝男

選任辯護人 林李達律師

被告 楊凱捷

選任辯護人 陳怡衡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成秀芳、李瀛政、楊勝男、楊凱捷均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延長
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

01 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但所犯係最重本刑
02 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；又審判中限制
03 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
04 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
05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
06 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被告成秀芳、李瀛政、楊勝男、楊凱捷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
08 件，前經原審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
09 月在案(原審卷第235、240、246、252頁)，茲因上開限制出
10 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是否予
11 以延長。

12 三、本院依法詢問被告4人、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(本院卷第34
13 1-351頁)，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被告等涉犯貪污治罪
14 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等罪，雖經原審判決公訴不受
15 裡，然經檢察官上訴後，現由本院審理中(未確定)，被告
16 等於原審訊問時均坦承犯罪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，堪認其等
17 犯罪嫌疑重大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非無因此
18 萌生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
19 之虞，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實有必要繼
20 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此對於憲法所保障居住及遷徙自由權
21 利之限制，亦未逾必要程度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被告等均
22 自115年4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2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
24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2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嘉清
27 法官 古瑞君
28 法官 王筱寧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高建華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